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同中人字第1140000886號

附件：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國、高中教師相互轉任實施要點、轉任申請表



主旨：國中部特殊教育類科（身心障礙組）教師缺額一名，由本校高中部符合資格教師報名轉任。

依據：本校113學年度第6次教評會會議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報名時間自114年5月22日至5月27日中午12時止，請於上班時間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請，申請時需要檢附申請表及相關佐證資料(如附件)。
- 二、檢附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國、高中教師相互轉任申請表、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國、高中教師相互轉任實施要點。

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